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35號

原　　告　大宏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洪廣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玲律師
　　洪榮彬律師
　　王明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玫瑰律師
　　李昱葳律師
　　林婉婷律師
　　陳君漢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卓素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